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8)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9 ~ P.31)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4～P.6。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33,328,484 元及提撥 3%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8,332,120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0432 號函申報生效，並在 112 年 9 月 11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 P.8。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3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21 年資訊電子產品是大缺貨的一年，2022 年則是生產過剩，導致 2023 年整個市場重點都在去化庫存，因此景氣並無亮眼之處。以台灣總體經濟表現來說，2023 年 GDP 只成長 1.4%，是金融海嘯之後 14 年來成長率最低的一年。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268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8.2%。而台灣 IC 產業產值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3 年達新台幣 4 兆 3,428 億元，比 2022 年衰退 10.2%。其中台積電一家公司營收就高達 2 兆 1,617 億元，佔了近 50%，而台積電年度衰退只有 4.5%，可見其餘業者衰退之慘烈。譬如設計業龍頭聯發科營收就衰退了 21%，而整體 IC 設計業衰退了 11%。

2023 年本公司面對的產業狀況已如前述，個體營業額年衰退 11.35%，與整體產業差不多。值得欣慰的是庫存從年初的 13.9 億元去化到年底的 6.88 億元，已恢復到健康水位。彙整重點財務數字與說明如下：

1. 2023 年與 2022 年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仟元

	2023 年	2022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456,755	2,771,368	-11.35%
營業毛利	605,891	867,225	-30.13%
營業利益	87,063	349,838	-75.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9,014	(153,404)	+197.14%
所得稅費用	(26,837)	(49,663)	-45.96%
稅後淨利	209,240	146,771	+42.56%
EPS	1.18	0.83	+42.17%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23 年由於營收衰退以及提列呆庫存損失致使營業毛利率下滑 6.6%，使得營業利益減少約 2.63 億元，影響本業獲利。但由於台灣資本市場回春及匯兌利益，本公司營業外產生 1.49 億元的業外收入，因此公司全年稅後淨利 2.09 億元較 2022 年 1.47 億元成長 42.56%，EPS1.18 元較 2022 年 0.83 元成長 42.17%。

2. 2023 年研發費用 3.08 億元，比 2022 年 2.92 億元增加 0.16 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之研發人事費增加。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3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實際營運結果和內部訂定的目標比較：因營業利益未符合預期，雖營業外淨收入比預期的好，但稅後淨利並未達到預期。

二、2024 年營業計劃概要

由於 2023 年過剩庫存已經去化，而且公司於 2022 年併購陞達科技經過一年多的經營，合併綜效已經逐漸顯現，公司繼 Power IC 產品線之後，另一條 Motor IC 產品線已逐漸站穩腳步。因此 2024 年可望是個好年，期望營收能有雙位數的成長，尤其獲利表現期望能更優於營收。

有利因素如下：

1. Power IC 產品線由於客戶端的庫存已趨健康水位，而且 USB Type-C PD 已成業界標準，市場滲透率預期持續提高，有利於給公司帶來成長。
2. 散熱風扇馬達控制 IC 集團整併綜效已顯現。而且由於伺服器、挖礦機、顯卡、白色家電等市場需求都很殷切，尤其 AI 伺服器爆發式的成長，以及節能、散熱功能之需求，給公司帶來許多成長契機。

不利因素如下：

由於美中供應鏈逐漸壁壘分明，中國傾舉國之力培植自己的供應商，因此台商要打入中國市場將更為吃力，除非有獨特的產品優勢。這也是公司的挑戰。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經過兩年的修正，各市調研究機構普遍預測 2024 年肯定會回到成長軌道。甚至樂觀預測成長幅度會到 20%，包括台積電這隻大象在內！

本公司使用的技術雖然都屬成熟製程，然而只要跟對產品趨勢，能夠發揮的空間還是很大。本公司仍將持續延攬人才，利用既有優勢持續整合 MCU、Power、演算法、韌體等多元技術，發展利基產品。此外也將持續尋

求併購機會做策略性的成長。對於中國市場則期望能避開價格戰，而以產品競爭力取勝。另外也期望能開發即將崛起的印度與越南市場以及再回到以往公司有過耀眼成績的韓國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 事 長 林錫銘



總 經 理 林登信



會計主管 王瑋豪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9 月 1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2.15%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9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日後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99,9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已轉換 1 張，面額共 1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633 股。
	發行或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61.2 元試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10.17%，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權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P.6 及 P.10 ~ P.29。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56,75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之特定交易對象的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12	\$ 169,047	3	\$ 1,537,680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十及三十二）	5	268,698	5	-
1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6	295,080	6	1,279
1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	12,426	1	220,622
1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十）	16	798,416	14	34,665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十一）	1	29,584	-	48,829
1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三一及三三）	-	95	-	42,57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	1,921	-	6,28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7,674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	1,390,584	20	11,85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	29,172	-	6,57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	2,756,283	57	4,226
					1,902,734
					3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	80,212	1	53,873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十二）	-	100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	1,914,679	22	66,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二）	4	206,074	31	1,969,60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	41,842	35	1,780,1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	50,208	5	69,0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18,365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三）	-	5,590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	2,317,070	13	633,441
					32,083
					909,856
					1,575,350
					(167,949)
					(103,164)
					3,153,363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	\$ 5,073,353	100	\$ 5,122,965
1XXX	負債總計	100	\$ 5,073,353	100	\$ 5,122,965
1XXX	權益總計	100	\$ 5,073,353	100	\$ 5,122,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管主計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 2,456,755	100	\$ 2,771,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六）	<u>1,850,864</u>	<u>76</u>	<u>1,904,14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05,891</u>	<u>25</u>	<u>867,22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4,803	5	145,001	5
6200	管理費用	75,991	3	81,0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034	13	291,653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 註十）	<u>-</u>	<u>-</u>	<u>(3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828</u>	<u>21</u>	<u>517,38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87,063</u>	<u>4</u>	<u>349,83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7,983	-	1,2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六及三一）	38,764	2	114,26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35,333	1	(144,81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25,125)	(1)	(11,1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u>92,059</u>	<u>4</u>	<u>(112,89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149,014</u>	<u>6</u>	<u>(153,40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6,077 10	\$	196,4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6,837 1		49,66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9,240 9		146,771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75) -		10,8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296 3	(	158,254)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989 2	(	64,10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1) -		3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299 5	(	211,156)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539 14	(\$	64,38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18	\$	0.83
9850	稀 釋	\$	1.17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金 (仟 股)	178,010	資 本 公 積 額	\$ 39,555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額	\$ 547,112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額	\$ 10,883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 1,475,374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1,943)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161,278)	\$ 3,659,693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8,010	\$ 1,780,100		\$ 39,555		\$ 547,112		\$ 10,883		\$ 1,475,374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86,329	-	-	(86,32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170	-	(21,170)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29,530)	-	-	-	-	(529,530)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146,771	-	-	-	-	146,771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183	-	372	(222,711)	(211,156)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7,954	-	372	(222,711)	(64,385)	-	-	-
F3	庫藏股轉讓	-	-	-	29,471	-	-	-	-	-	-	-	-	-	58,114	87,585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86,443)	-	-	-	86,443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010	\$ 1,780,100		\$ 69,026		\$ 633,441		\$ 32,053		\$ 909,856	(1,571)	(166,378)	(103,164)	3,153,363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151	-	-	(7,151)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896	-	(135,896)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12,399)	-	-	-	-	(212,399)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93,693	-	-	-	-	-	-	-	-	-	193,693	-	-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209,240	-	-	-	-	209,240	-	-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587)	-	(411)	(114,297)	(113,299)	-	-	-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8,653	-	(411)	(114,297)	(322,539)	-	-	-
F3	庫藏股轉讓	-	-	-	4,168	-	-	-	-	-	-	-	-	-	19,764	23,932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	16	-	78	-	-	-	-	-	-	-	-	-	94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29,210)	-	-	-	29,21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011	\$ 1,780,116		\$ 266,965		\$ 640,592		\$ 167,949		\$ 733,853	(\$ 1,982)	(\$ 22,871)	(\$ 83,400)	\$ 3,481,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077	\$ 196,4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73	64,286
A20200	攤銷費用	24,563	18,03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3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51,253)	210,928
A20900	財務成本	25,125	11,169
A21200	利息收入	(7,983)	(1,219)
A21300	股利收入	(35,474)	(108,1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85	28,7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份額	(92,059)	112,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689	27,4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600	(93,3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52	1,500
A31150	應收帳款	(116,314)	539,0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51)	8,005
A31170	其他應收款	7,779	6,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	(1,226)
A31200	存 貨	590,018	(665,714)
A31230	預付款項	3,407	(5,679)
A32130	應付票據	(650)	559
A32150	應付帳款	(29,136)	(381,33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96	(119,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83)	11,894
A32200	負債準備	4,077	(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3	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68)	(8,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0,014	(148,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83	1,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51)	(11,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346)	(101,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4,000</u>	<u>(260,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647)	(\$ 711,23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879	612,4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98)	(366,97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3	566,09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117,1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4)	(33,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1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30)	(21,19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529	108,195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1,375</u>	<u>16,2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302</u>	<u>(946,9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7,680)	1,002,68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28,65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0	-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78)	(13,99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12,399)	(529,53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6,73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19,764</u>	<u>58,1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5,201)</u>	<u>480,5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65)</u>	<u>29,8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0,036	(697,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047</u>	<u>866,1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083</u>	<u>\$ 169,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85,56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之特定交易對象的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偉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242,075	21	\$ 706,31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一九、三三及三五）	\$ 150,000	3	\$ 1,537,680	2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三及三五）	509,433	9	581,61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二十及三三）	-	-	-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68,486	8	442,809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110	-	1,2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77,133	5	167,47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232,687	4	240,64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三）	13,574	-	25,510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七）	51,086	1	49,2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923,254	16	758,045	1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75,064	1	96,1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806	-	17,936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44	-	58,5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1,619	-	-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12,207	-	8,7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89,659	13	1,590,085	26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一五及三三）	17,341	-	12,100	-
1410	預付帳項（附註一八）	34,003	1	36,30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6,897	-	6,8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76,042	73	4,328,088	72		流動負債總計	546,865	9	2,011,188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80,663	1	71,09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三）	1,041,009	1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68,074	1	62,5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6,466	2	143,35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三及三五）	10,401	-	15,3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一五及三三）	31,519	1	17,5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五）	213,906	4	295,66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2,285	1	54,8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314	1	29,4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44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0,208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1,719	22	215,77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641,476	11	718,743	12		負債總計	1,798,584	31	2,226,960	3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二）	447,603	8	447,603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二九及三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718	-	7,44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116	30	1,780,100	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三）	6,565	-	6,542	-	3200	資本公積	266,965	4	69,0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3	-	9,065	-	3310	保留盈餘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5,921	27	1,663,527	2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40,592	11	633,44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949	3	32,0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853	12	909,85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2,394	26	1,575,350	27
							其他權益	(24,853)	-	(167,949)	(3)
						3400	庫藏股票	(83,400)	(1)	(103,164)	(2)
						35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81,222	59	3,153,363	53
						31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572,157	10	611,292	10
						36XX	權益總計	4,053,379	69	3,764,65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51,963	100	\$ 5,991,615	100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51,963	100	\$ 5,991,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2,885,560	100	\$ 2,888,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七）	<u>2,103,785</u>	<u>73</u>	<u>2,044,53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781,775</u>	<u>27</u>	<u>843,62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078	6	165,477	5
6200	管理費用	109,498	4	96,4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189	15	338,88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u>180</u>	<u>-</u>	<u>(6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9,945</u>	<u>25</u>	<u>600,17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1,830</u>	<u>2</u>	<u>243,44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6,260	1	5,9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4,286	2	142,46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109,414	4	(239,481)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u>(25,304)</u>	<u>(1)</u>	<u>(12,8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656</u>	<u>6</u>	<u>(103,88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6,486	8	139,5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9,400</u>	<u>1</u>	<u>31,6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086</u>	<u>7</u>	<u>107,87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604)	-	\$ 11,6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721	4	(223,648)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	-	(1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1)	-	3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13,712	4	(211,756)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0,798	11	(\$ 103,88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240	7	\$ 146,77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54)	-	(38,901)	(1)
8600		\$ 207,086	7	\$ 107,8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2,539	11	(\$ 64,3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1)	-	(39,501)	(2)
8700		\$ 320,798	11	(\$ 103,88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18		\$ 0.83	
9850	稀 釋	\$ 1.17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達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總數 (仟股)	178,010	178,010	178,010	178,010	178,010	178,010	178,010	178,010
		金額	\$ 1,780,100	\$ 1,780,100	\$ 1,780,100	\$ 1,780,100	\$ 1,780,100	\$ 1,780,100	\$ 1,780,100	\$ 1,780,100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6,329	-	(86,32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70	-	(21,170)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9,530)	-	(529,530)	-	(529,530)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146,771	-	146,771	(38,901)	107,870
D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83	-	11,183	(600)	(211,756)
F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954	-	157,954	(39,501)	(103,886)
O1	庫藏股轉讓	-	-	29,471	-	-	-	29,471	13	87,598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283)	(283)
O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642,824	642,82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825	1,8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6,443)	-	(86,443)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010	1,780,100	633,441	32,053	(909,856)	(1,571)	(166,378)	(103,164)	3,764,655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7,151	-	(7,15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896	-	(135,89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2,399)	-	(212,399)	-	(212,399)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93,693	-	-	-	193,693	-	193,693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209,240	-	209,240	(2,154)	207,086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7)	(411)	(114,297)	413	113,7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653	(411)	(114,297)	(1,741)	320,798
F3	庫藏股轉讓	-	-	4,168	-	-	-	4,168	2	23,9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	16	78	-	-	-	94	-	94
O1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39,140)	(39,14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744	1,7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9,210)	-	(29,21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011	\$ 1,780,116	\$ 640,592	\$ 167,949	\$ 733,853	(\$ 1,982)	(\$ 22,871)	(\$ 83,400)	\$ 4,053,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6,486	\$ 139,5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01	68,046
A20200	攤銷費用	112,581	46,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	(6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110,449)	290,568
A20900	財務成本	25,304	12,864
A21200	利息收入	(46,260)	(5,992)
A21300	股利收入	(51,958)	(136,9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14	31,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252	49,367
A241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996	(99,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9	1,059
A31150	應收帳款	(168,368)	619,8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36	9,553
A31200	存 貨	707,174	(652,019)
A31230	預付款項	6,371	(1,996)
A32130	應付票據	(650)	(1,141)
A32150	應付帳款	(8,226)	(415,71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22	(123,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2)	14,406
A32200	負債準備	3,451	(4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2,1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0)	(9,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9,248	(161,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652	6,3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30)	(12,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842)	(116,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3,228</u>	<u>(285,3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153)	(\$ 988,78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860	913,9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379)	(126,1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714	191,3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688)	(899,88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572	1,165,69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00,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78)	(34,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1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314)	(21,3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527	136,3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438</u>	<u>(563,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7,680)	972,37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28,65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0	-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360)	(16,05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12,399)	(529,53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36,73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764	58,1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9,140)	(2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0,723)</u>	<u>447,8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81)</u>	<u>31,5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3,762	(369,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8,313</u>	<u>1,077,6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2,075</u>	<u>\$ 708,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1。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之投票表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410,563	
加：112 年稅後淨利	209,239,71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6,59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9,209,79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179,443,31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7,944,332)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3,094,721	
可分配盈餘	859,004,269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212,527,913)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註 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476,356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 所累積之盈餘。		
註 2. 股東現金股利股數係依 113 年 2 月 26 日已發行股數 178,011,594 股－庫藏股股數 905,000 股＝177,106,594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四條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0條及第11條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數位式積體電路（DIGITAL ICS）

（三）類比式積體電路（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庫藏股轉讓員工。

2.員工認股權憑證。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而印製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

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113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11.6.23	3 年	4,514,000	2.54%	4,409,000	2.48%
董 事	周宜國	111.6.23	3 年	2,433,829	1.37%	2,433,829	1.37%
董 事	廖伯熙	111.6.23	3 年	1,056,998	0.59%	1,078,468	0.61%
董 事	劉建成	111.6.23	3 年	1,808,013	1.02%	1,808,013	1.02%
董 事	郭幸容	111.6.23	3 年	1,260,200	0.71%	1,270,200	0.71%
董 事	林崇燾	111.6.23	3 年	1,021,000	0.57%	1,031,000	0.58%
董 事	蔡東芳	111.6.23	3 年	1,018,362	0.57%	1,018,362	0.57%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11.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11.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文宗	111.6.23	3 年	0	0%	0	0%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011,594股，實收資本額為1,780,115,94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680,695股。

三、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048,872股。

